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佑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被告 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

訴訟代理人 楊春海

被告 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96號損害賠償事件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68號確認股東會不成立事件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3號政府採購法事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裁定命在上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案件均業已終結確定，有上開事件之判決、卷宗及兩造之陳報狀可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林香如